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对出席资格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曹曾俊签署的《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曹世如、曹曾俊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合计所持红旗连锁剩余的 281,775,000 股股份（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20.72%）的表决权，放弃弃权股份的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权利。本次股东会，曹世如、曹曾俊将放弃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得以股东身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但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50)。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提案 2.01、提案 2.02 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731。

#### 4.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乐女士、曹志敏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697
2. 投票简称: 红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章）：

特别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多选无效。